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2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2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289 公顷（其中园地 0.0053 公顷、草地 0.623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28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03.768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57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9.438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94.33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6.790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980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3.346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444 万元，该

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3.444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4359 万元。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6289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 5.7169 公顷土地产生的 0.5717 公顷留用地和该 0.5717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0572 公顷留用地，其中 0.5717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0572 公顷为选址在本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